

附表一(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103年 5月 05日				
				星期 一				
申請接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
王大同		F123○○○○○○		60.10.10		父子		
陳美麗		Q223○○○○○○		65.5.5		母子		
申請人居住所地址						申請人電話號碼		
高雄市楠雅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0985-123123		
收容人呼號		單位	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	
王小明		0620		2舍		(若有請填寫)		
申請就近辦理遠距接見機關		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
高雄監獄			第一優先選擇時段		103年5月20日		第二優先選擇時段	
					第 1 時段		第 2 時段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	年 月 日第 時段 時間 至					
是否已上網登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所 長		
通 話 紀 錄		<p>一、請欲申請之家屬填寫上述資料後，傳真至本所戒護科辦理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次申請之家屬，請檢附證明與收容人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所審核。</p>	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所 長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：00～14：30；第二時段為 14：30～15：00；第三時段為 15：00～15：30；第四時段為 15：30～16：00；第五時段為 16：00～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
四、本所遠距接見承辦電話：03-5222083#503

附表二(至本所辦理遠距接見)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就近辦理遠距接見登記單			103年5月12日			
			星期 一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
張自強	J123○○○○○○	55.1.15		父子		
張曉予	Q220○○○○○○	88.6.10		兄妹		
辦理接見人居住所地址			核准之日期及時段			
新竹市經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103年5月12日第2時段			
同 上			時間：14時30分至15時00分			
收容人姓名	所在之矯正機關	呼 號	單 位	備 註		
張正興	彰化監獄	600	6工			
家屬是否前來辦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接 見 通 話 時 間		時 分 至 時 分				
承 辦 人	科 長	秘 書	所 長			

備註：請經核准辦理遠距接見之申請人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

- 一、至本所辦理就近機關遠距接見之家屬，先至本所接見室報到。
- 二、請家屬檢附與收容人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寫此登記單。